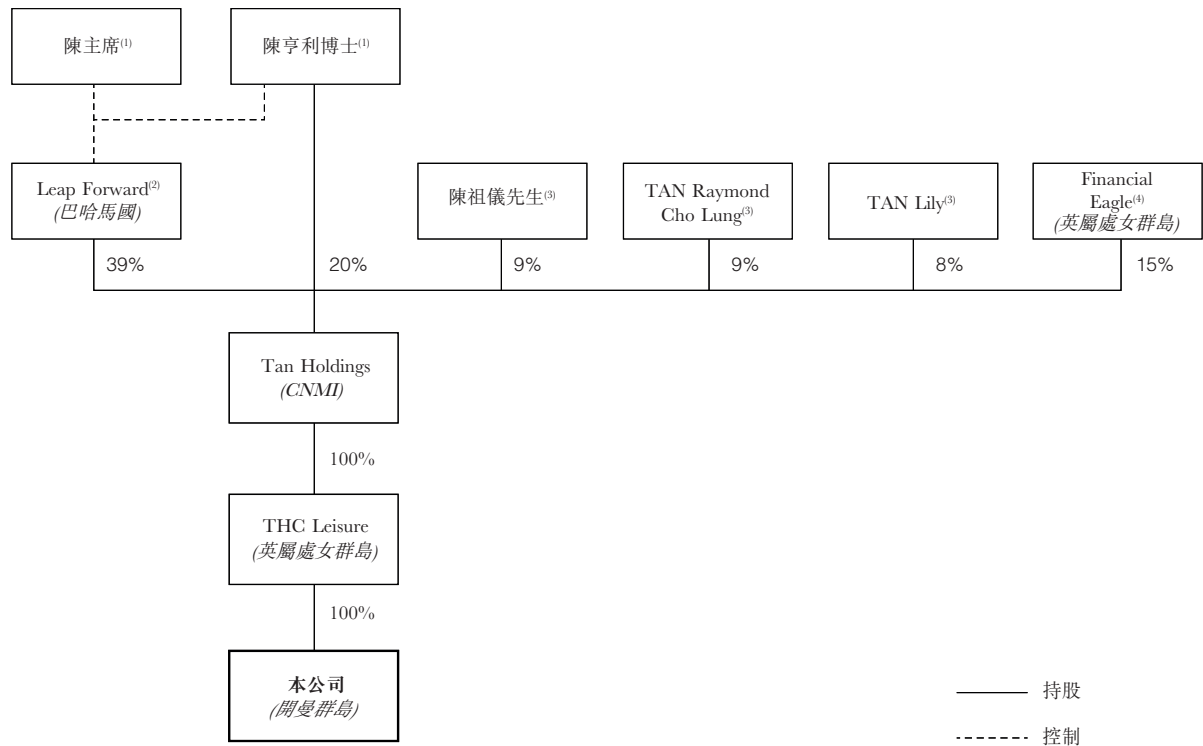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THC Leisure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THC Leisure由Tan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an Holdings則由(1)陳亨利博士擁有20%；及(2)Leap Forward(一間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39%。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於Leap Forward的投票權，原因是彼等構成Leap Forward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並且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保護人。此外，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就本集團的事務均一致行動。因此，於[編纂]後，陳主席、陳亨利博士、THC Leisure、Tan Holdings及Leap Forward共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且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編纂]後，我們的業務將會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業務且與該等業務區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緊隨我們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陳主席、陳亨利博士、THC Leisure、Tan Holdings及Leap Forward之間的簡化持股關係載列如下：



附註：

- (1) 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長子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 (2) Leap Forward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主席為財產授予人。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Leap Forward的投票權，原因是彼等構成(a)董事會；及(b)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實益擁有人為陳氏家族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陳祖儀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TAN Cho Lung Raymond先生及TAN Lily女士各自為陳亨利博士的胞兄弟姐妹及陳主席之兒女。
- (4) Financial Eagle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亨利博士為財產授予人及獨立第三方YANG Victor先生擔任保護人。實益擁有人為陳氏家族成員。

控股股東的背景

自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陳氏家族業務企業組合的一部分，而家族族長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長子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行使最終控制權。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影響力及控股權益，均透過(1)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之間就本集團的事務上有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及(2)陳氏家族內的家族共識，此給予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在Tan Holdings旗下持有的所有家族業務企業的管理、擁有權及營運上擁有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而證明出來。[編纂]後，在[編纂]、收購守則及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範內，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將繼續對本集團行使其最終控制權。

陳主席為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的著名商人，彼在該等地區經營業務已超過40年。彼為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跨國服裝及配飾生產商及經銷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永遠榮譽主席。彼亦出任若干教育及工業機構及陳氏家族各類業務企業的董事會成員。陳亨利博士在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經營業務已超過30年。有關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亨利博士持有聯泰控股有限公司8.6%權益。

Leap Forward(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Tan Holdings(一間於CNMI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陳氏家族的家族投資控股實體。彼等的業務權益遍佈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的多個行業，如消費品、媒體、物流、物業投資及漁業。THC Leisu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一間根據我們重組而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其唯一的業務便是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上市公司擁有超過5%的權益。

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的過程中，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各自在行使和實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工作方面一直與對方一致行動。該等安排是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之間的長期相互了解而制定，且一般適用於陳氏家族的其他家族業務企業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簽立確認契據AIC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於[編纂]後擬繼續按以上方式行事，以整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AIC確認契據獲書面終止。AIC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所有附屬公司、Leap Forward、Tan Holdings、THC Leisure及彼等通過其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並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1) 彼等已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股東決議案以在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的標的事項等事宜互相諮詢及達成共識，直至AIC確認契據被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2)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及就彼等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AIC確認契據被終止為止，及
- (3) 彼等已營運及將繼續營運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企業，直至AIC確認契據被終止為止。

按照該等一致行動安排，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為收購守則項下與對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理據如下：

無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業務企業組合，遍及各個行業，如紡織、漁業、石油、保險公司、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貨運航空、飲食、出版、房地產及資訊科技。董事已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或很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

二零一八年四月，控股股東Tan Holdings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 & T Group of Companies, Ltd.收購Hotel Valentino的資產及業務，Hotel Valentino為一家位於CNMI羅塔島的住宿加早餐旅館。Hotel Valentino有26間客房、一間禮品店及一家小餐廳，並以羅塔的經濟型市場旅客為目標。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業務的淨虧損狀況約為70,000美元。根據多個線上預訂渠道可得的資料，其標準客房的房租一般約為每晚60至80美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意將Hotel Valentino轉讓予我們。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tel Valentino雖然與西太平洋地區的酒店及度假村行業有關，但與我們的優閒旅遊業務(特別是我們位於塞班島及關島的4家酒店及度假村)是獨立、明顯有清晰分別的，理據如下：

- **獨立的地理位置。** Hotel Valentino位於CNMI的眾多島嶼之一的羅塔島。我們在羅塔沒有任何酒店、度假村或其他形式的度假住宿，且目前並無計劃進入羅塔。同樣，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無於CNMI、關島及其他地點擁有本集團及Hotel Valentino以外的任何其他酒店、度假村或其他形式的度假住宿。羅塔島只能從塞班島和關島乘坐渦輪螺旋槳飛機抵達，每天僅有少量航班，每架飛機限載8人，因此無法從我們的主要市場(如中國、南韓及日本)帶來足夠的國際旅客與我們進行有效的競爭。
- **獨立的目標客戶。** 羅塔人口約2,000人，作為一個主要以潛水景點為中心的旅遊目的地而言，是相對未開發的一個景點。因此，Hotel Valentino亦有一個以潛水者旅館為主的細分市場，不同於以塞班島和關島為目的地的旅客基礎及我們的酒店和度假村的旅客基礎(主要是家庭及夫婦，他們尋求全方位的海灘度假體驗，兼購物、短途旅行及其他娛樂活動選擇)。
- **不同的商品名稱。** Hotel Valentino以不同名稱獨立經營，與我們的酒店和度假村明顯不同，並且極不可能被視為與我們的酒店及度假村有關聯。
- **不同的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位於塞班島及關島的4間酒店及度假村的平均房租為14.0美元。另一方面，Hotel Valentino為一家經濟型住宿加早餐旅館，每晚房租約60至80美元。
- **經營規模。** Hotel Valentino有26間客房，與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991間客房的酒店及度假村組合相比完全無法有效地進行競爭。

董事已確認，假設將Hotel Valentino納入本集團不會影響我們符合[編纂]第8.05(1)條規定的最低利潤要求的能力。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tel Valentino不會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及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陳氏家族在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的多家業務企業中擁有董事及其他執行職務。陳亨利博士亦為THC Leisure、Tan Holdings及Leap Forward(各為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的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彼等將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監督及一般管理工作。然而，彼等過往一直投入且於[編纂]後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能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其他執行董事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業務企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彼等將全職投入本集團事務。

陳主席及陳偉利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陳氏家族在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地區的多家業務企業中擔任董事職務。陳主席亦於Tan Holdings及Leap Forward(各為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務。儘管陳主席及陳偉利先生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擔任的其他角色及職務，彼等將作為非執行董事充分參與履行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監督和諮詢職能。陳主席、陳亨利博士、陳偉利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於管理本集團連同陳氏家族其他業務企業中擁有悠久往績記錄。特別是，陳主席、陳亨利博士及陳偉利先生於管理聯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擁有經驗，同時將充裕時間投放在家族其他業務，當中大部分為規模龐大及可獲利。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符合[編纂]規定的比例。[編纂]後，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兩名成員組成。特別是，本集團財務總監張碧珊女士在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權益中並無任何角色或職能(執行或非執行)。彼の職責包括處理會計、財務、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下表載列本公司、THC Leisure、Tan Holdings及Leap Forward的重疊董事：

本公司	THC Leisure	Tan Holdings	Leap Forward
陳主席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無	陳主席 董事	陳主席 董事
陳亨利博士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亨利博士 董事	陳亨利博士 董事	陳亨利博士 董事
陳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陳偉利先生 董事	無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以獨立於我們各控股股東的方式運作，原因是：

-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其他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偉利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管理香港、中國及西太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洋地區的陳氏家族業務企業工作逾30年，期間彼等成功於該等業務企業中分配時間及精力。彼等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維持有關職位。彼等將著重就該等業務企業製訂策略願照、方向及目標，並預期彼等於該等業務企業的職務及職能不會太繁重。彼等已確認，彼等將繼續就本集團的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注意力。作為非執行董事，陳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將集中於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且將不會參與日常管理。

- 執行董事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業務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將全職投入本集團事務。
- 我們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編纂]規定的比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編纂]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決定。
- 本集團財務總監張碧珊女士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 根據我們的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細則並無規定獲得利益的有關董事不得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我們的細則明確批准，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董事於任何事宜中是否存在衝突須視乎考慮事項的特殊情況而定。同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並不對該董事造成利益衝突，除非所考慮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利益及本集團的利益，
- 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涉及不時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接納的企業管治方針進行管理，從而確保保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隨[編纂]後，董事須遵守[編纂]。此包括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關連交易，及(倘適用)須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 為讓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必要專業意見下妥為履行適當職能，我們將於必要時(視乎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建議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而定)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各自作為董事的職責，且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具體而言，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三名董事及全部非執行董事均為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各自為控股股東)的家族成員。彼等各自於「持續關連交易」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泉州市世紀遊除外)的對手方中直接或酌情擁有權益，根據我們的細則，彼等須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正常有序地運作，且委託其餘無利害關係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考量、衡量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恰當，理由是(1)我們有無利害關係的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細則規定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2名董事)、(2)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其條款及條件一般每年磋商及協定。實際上，無利害關係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讓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靈活處理，並授出一般授權以在經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執行及進行該等交易、(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不會比[編纂]第14A.55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所施加者更為繁重，該條規定彼等須每年開會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4)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放棄投票亦類似[編纂]第14A.40條至14A.43條項下若干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情況，該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並(如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按照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編纂]後，我們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亦概無由或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而提供的股份質押及擔保。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取及支付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財務職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編纂]。特別是我們的細則規定，除[編纂]或[編纂]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間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Elstone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編纂]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
-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規則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
- 根據[編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